



新闻背景

来自公安部的数据显示:3 年来,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14.4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7.4 万名;共打掉贩毒团伙 2544 个,摧毁制毒厂点 259 个,缴获海洛因 17.5 吨、冰毒及其片剂 19.7 吨、鸦片 5.2 吨、摇头丸 500 万粒、氯胺酮 10.5 吨。

引子

2008 年 6 月初的一天,对浙江舟山市吸毒人员唐某来说,是个十分特别的日子。在家人、社区民警和社区干部的见证下,唐某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签订了戒毒协议。从这天起,她将在社区接受为期 3 年的戒毒,不再需要接受强制戒毒。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唐某开始吸毒。吸毒—戒毒—再吸—再戒……陆续 10 多年,她始终在毒海挣扎。5 月下旬,因在某宾馆吸食毒品,她再次被警方抓获,警方对她作出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按照以往,行政拘留完成后,她将接受失去自由的强制戒毒。一个新的法律——禁毒法,改变了她已习惯的生活轨迹。这部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 律,对以往的以强制戒毒、劳教戒毒为主的戒毒体系,转变为以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为主的戒毒体系。唐某幸运地成为了舟山市首位接受社区戒毒的吸毒者。对于她来说,这意味着除了每个月需要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汇报情况、自觉接受定期和不定期尿检外,还可以在社区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在唐某戒毒期间,由戒毒者家属、社区民警、戒毒工作站工作人员和社区干部组成的社区戒毒监护小组将密切关注她的生活作息及她与社会其他人员特别是吸毒人员的接触情况。

十年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诺公开审判,成为司法透明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十年,公开审判走向深化

本报记者 刘晓鹏

6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上提出,要推进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民商事裁判文书的网上发布制度,积极探索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加快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查询与监督系统的建设,建立更加合理、及时、透明、有效、科学的司法公开制度和社会评价制度。拿着自己的身份证到法院旁听庭审,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也许算不得新鲜。然而,当十年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承诺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却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6 月 19 日,当来自司法实践和学术领域,以及新闻界的人士汇聚“深化公开审判 促进司法公正”研讨会时,十年前的“破冰之举”依然是提及最多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倪寿明说,十年后再看,依然感觉到当时这项工作影响深远。

审判公告和旁听证被收藏

1998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社会承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持有效

证件可自由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要了解这一举动在当时的轰动性,两个例子就足够了:当年高考政治试卷中出现了相关试题;当时公开审判公告和旁听证作为中国法治进程的见证,被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一个月之后,在北京市一中院,中央电视台对一起著作权案件进行的电视直播开启了庭审电视直播的先河。

公开审判信息使公众受益

十年来,公开审判早已不仅限于旁听。今天,在北京市一中院,公众可以在法院网站上看到定期发布的部分已审结的各类案件的裁判文书,各类案件的开庭、听证的公告,在立案接待大厅设立立案查询、询问窗口。同时,可以比较方便地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媒体,获得大量的司法信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佘伦认为,公开不是一个昂贵的花架子,公开审判是一个公共产品,使公众可以参与到司法进程中,公开审判提供的信息使广大社会公众普遍受益。人民日报记者毛磊认为,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属于社会公共事务,法院有义务对司法活动进行公开,包括媒体在内。媒体对司法活动的报道,是维护群众知情权的体现。

6 月 1 日禁毒法正式实施,戒毒条例目前正在起草,标志着我国禁毒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禁毒法全面启动“家门口戒毒”

本报记者 石国胜

此,对于吸毒成瘾人员,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违法人员,而要按特殊的病人来对待。据张新枫介绍,从以人为本的戒毒理念出发,体现对吸毒人员关爱的条文在禁毒法中比比皆是。例如,禁毒法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即明确规定“吸毒必戒”是吸毒人员的法定义务。这条规定,有助于明确戒毒人员的戒毒责任,有助于吸毒人员树立戒毒决心,端正戒毒动机,这是外界力量挽救戒毒人员的基点和前提。此外,禁毒法还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禁毒法立法,立足吸毒者具有病人、违法者、受害者三重属性,对戒毒人员人文关怀的精神贯穿始终,强调对吸毒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对吸毒人员则更要治疗、教育和挽救,与过去相比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步。”张新枫说。

“三位一体”戒毒模式 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于一体

2008 年 6 月 1 日,随着北京市公安局宣布“社区戒毒工作者帮扶机制正式启动”,200 多名社区戒毒工作者也正式上岗。这 200 多名社区戒毒工作者将担负在社区帮助吸毒人员戒毒的重任,同时,“瘾君子”也将定期接受戒毒工作者的评估,如发现复吸,可被强制隔离戒毒。引入社区戒毒,是禁毒法的一个新亮点。原来以强制戒毒、劳教戒毒为主的戒毒体系,转变为以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为主的戒毒体系。近 20 年来,我国被强制戒毒、劳教戒毒的吸毒人员已超过 200 万人,但其中大部分吸毒者在戒毒场所进进出出,形成了一个“吸毒—强戒—再吸毒—再强戒”的可怕怪圈。“除了吸毒人员自身的原因和毒品的成瘾性因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国原有的戒毒制度不够完善,有明显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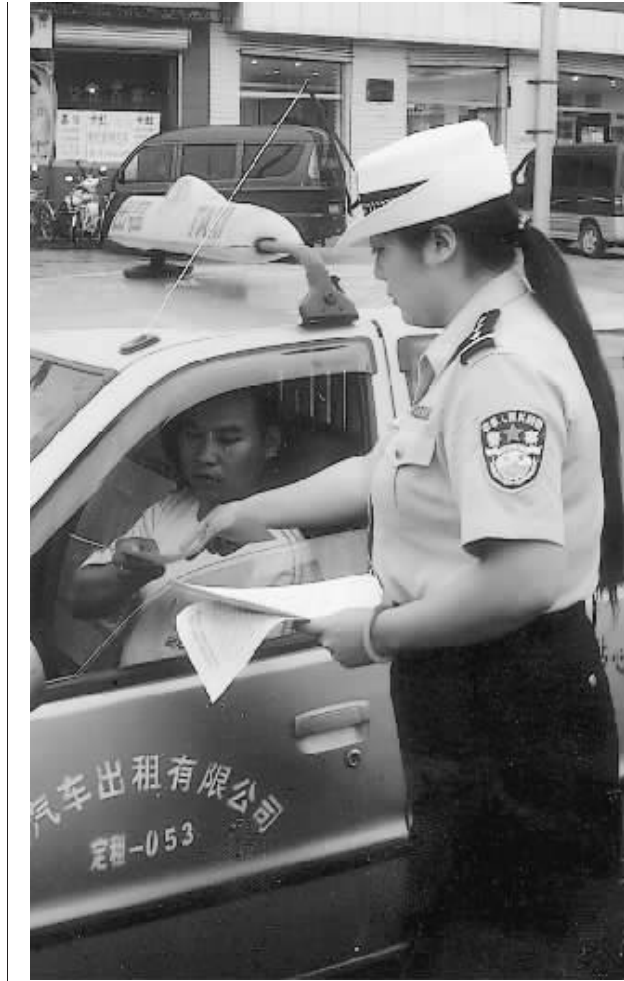
十年,公开审判走向深化

十年,公开审判走向深化

本报记者 刘晓鹏

需要实现四个深化

相比于十年前的承诺,今天公开审判的原则已经更多地通过各类制度得到实施。2007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首次以司法文件的形式对公开审判进行全面的规范。倪寿明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对于法院来说,同样有着重要的影响。虽然这个文件是一个行政法规,但是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原则对落实公开审判制度都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而在北京市一中院院长宿迟看来,公开审判需要实现四个深化:从形式上的公开向实质上的公开深化,从诉讼流程公开向裁判依据公开深化,从对当事人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深化,从审判事项公开向审务公开深化。他所在的法院制定实施了包括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执行案件,司法赔偿案件和缓刑、假释案件的四个公开听证规则。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巩兴沙说,“证人出庭”和“当庭宣判”是近年来呼声很高的公正审判的理想模式,他希望能在未来有所突破。



河北定兴公安交警近日推出迎接奥运、安全出行系列活动。图为交警在交通路口发放宣传材料。

王洪涛摄

法谈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改革与创新 是法治现代化强大动力

张文显

谈论“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法治建设”这个话题,不能不专门谈一谈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法治建设。这里,我以“法治建设的广东经验”这一命题来表征广东的法治建设及其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特殊意义。改革与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法治现代化的强大动力。30 年来,广东法治建设的显著特征之一是持续不断地进行法治改革,尤其是立法方面的改革,进而推动依法治省和法治现代化。立法改革强调的是立法思维的创新,突出表现为:打破常规,急用先行,坚持立法为用的原则,优先出台保障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以及社会管理方面急需的法规;面对蜂拥而至的改革浪潮和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突破“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立法思维,树立“需要一个制定一个”的立法思维,着眼于以立法来推进、引导和保障改革;立足于指导实践、规范行为,尽可能做到法规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做到“能细则细,宜粗则粗”;此外,还突破“中体为用”、“姓资姓社”的思想束缚,大胆移植香港和国外的法律规范和技术,陆续制订出了规范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系列法规。广东在立法创新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首先,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起,广东省以及深圳市在立法中就广泛采用立法听证会、委托法律专家草拟法规建议稿等方式,实现了立法民主化、公开化的新突破。实践证明,立法过程中的民主比立法之后的民主对社会所产生的法律教育和法治影响更加广泛和深刻。其次,建立草案三次审议程序和法规起草多元化,更大限度地规避部门利益,并推进法规起草从政府部门单一起草向委托起草、联合起草、集中起草等多种模式转变。三是建立立法指引制度。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人大与政府的地方立法行为,有利于形成民主和科学的立法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克服部门利益倾向,有利于提高法规起草的质量,有利于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的水平。正是因为进行了一系列“敢为天下先”的法治试验,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从主要依靠政策到主要依靠法律法规治理社会的政治转型,立法探索试验与改革开放试验同为全国的“排头兵”。(作者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本文摘自作者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上的讲话)

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强调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中包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具体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在谈到人大工作时,特别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这就启示我们,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必须正确处理民主内容和民主形式的关系,实体民主和程序民主的关系,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更加重视具体制度和程序建设。民主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就内容而言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民主的形式,比如多数原则、讲究程序、制约权力等,却具有普适性。在共和国历史上有相当长的时期,我们曾经强调民主的内容和实质,对民主的形式和程序重视不够。民主程序是民主的具体化、动态化,是民主实质得以实现的保证。不重视具体制度和程序建设,显然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和发挥。改革开放以来,忽视民主程序建设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民主制度化、程序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但是应当看到,我们在政治体制、具体制度和程序建设方面还面临艰巨、繁重的任务。正如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所指出的,“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相比,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新要求相比,我国政治体制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七大的要求,既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又要重视民主的形式和程序,完善各项具体制度,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

完善人大制度 要重视制度和程序建设

程湘清

阶段实际需要的原则和机制。而对于一些具体体制、制度如代表选举制度、立法制度、监督制度、会议制度以及依法行政制度、公正司法制度等等,则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完善。十七大报告在讲到人大常委会工作时报明确提出“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就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深化,适应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的不断提高,为确保每一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公民都能享有和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平等权利,对代表选举制度进行改革和完善的一项重要建议。这项顺民心、合国情的建议付诸实施,必将进一步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作者为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